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04 1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登士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GE. 02-13235 (C) 210402 210402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该条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和第37(a)条,

<u>还回顾</u>大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以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4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u>进一步回顾</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33 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9 号、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2 号、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8 号、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1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5 号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8 号决议,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u>注意到</u>在一些国家中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审判之后判处的,而且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被判处死刑的似乎不成比例的多,

<u>欢迎</u>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 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u>还欢迎</u>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一些国家已废除死刑,特别是有些国家已废除 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

<u>赞扬</u>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签署《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还欢迎许多国家虽然在它们的刑法中仍然保留死刑, 但暂停执行死刑,

提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9 和Corr.1),其中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u>深为关注</u>一些国家无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关注一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未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 1. <u>回顾</u>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E/2000/3),期待收到依照委员会第 2001/68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做法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
- 2. <u>重申</u>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国际法和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第 2000/17 号决议,
- 3. <u>呼吁</u>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 4.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充分履行《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不应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且只能是在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之后执行死刑,不应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执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b) 确保所有诉讼程序,特别是与死刑罪有关的诉讼程序,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的最低限度程序保证,包括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审理的权利、无罪推定、获得适当律师帮助的权利和由上级法庭复审的权利;
 - (c) 确保"最严重罪行"的概念,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 蓄意犯罪,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 表现和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判处死刑;
 - (d) 不对《公约》第 6 条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已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 6 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 (e)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充分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得到有 关诉讼程序中领事援助的信息的权利:
- (f)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任何这种人:
- (g) 在任何有关的国际或国家的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之前,不处决任何 人:
- 5.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逐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 (b)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准备彻底废除死刑;
 -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的资料;
 - (d) 向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有关死刑使用情况和遵守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 保障措施情况的资料;
- 6. 呼吁不再实行死刑但其立法中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将其废除;
- 7. <u>请</u>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 关当局切实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 8. <u>请</u>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并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情况变化 的年度补编,作为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五年度报告的补 充,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不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 9.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